



通告 - 學生津貼 (2023/24 學年)

(2324-035a)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2019/20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2019年12月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2020/21學年起恆常化。申請詳情如下：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申請方法：

1.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須填寫**附上的表格A**以作申請。
2. 家長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s://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 注意事項：
1. 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2.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學生津貼」的申請。
 3. 家長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4. 請家長留意級別是按學制身份填寫，例如就讀小一，可填寫 P1，又或就讀中四，可填寫 S4，請勿填寫學生組別名稱，如不清楚學制身份，請向所屬社工查詢。
 5. 請家長留意銀行帳戶號碼必須是申請人在其指定銀行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號碼。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10 月 6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向社工黃姑娘或何姑娘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3 年 10 月 3 日

✂-----

回條 - 學生津貼 (2023/24 學年)

(2324-035a)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於 10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有關「學生津貼 (2023/24 學年)」的通告內容。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3 年 10 月 日